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25〕369号

当事人：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DNPXU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国威
商务大厦1607

当事人委托上海喆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1票，报关单号为223320241001069965，申报货物共2项，申报品名分别为棉质男式梭织长裤和男式连帽夹克，申报商品编号分别为6203429090和6211329000，申报规格型号分别为“B136-DKB/B136-BLK/B324/B11-MOS/B11-BLK/106679/104941/102802”和“103828-BLK/103828-BRN/104050-DKB/104050-MOS/106673”，申报数量分别为3950条和562件，申报总价分别为CIF26346.5美元及CIF5440.16美元。经海关查验发现，上述进口货物第1项实际为棉质男式梭织长裤B324款826件，总价为5509.42美元；第2项实际为男式连帽夹克104050款30件，总价为290.4美元；另有棉质男式梭织长裤102802款197件、棉质男式梭织长裤B11款1526件、棉质男式梭织长裤104941款76件、棉质男式梭织长裤106679款941件、男式连帽夹克106673款

362件、男式连帽夹克103828款250件及棉质男式梭织长裤B136款974件未向海关申报，与申报不符。案发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

经海关核定，上述货物的计税价格为人民币976422.08元，应纳税款为人民币193136.27元，当事人漏缴税款人民币148375.64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认错认罚承诺书、收取担保凭单、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7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